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詳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案教師案	照案通過。	依校內相關程序簽會中。
二、	110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	修正通過，110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英文「前標」修改為「均標」。	已於 9/29 修正確認送交招生組。
三、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分則確認案	照案通過。	修正後之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於 9/25 公告。
四、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校訂案	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心理組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人才。」，而非諮商心理師。因此該班該組同學入學後如欲跨修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應比照碩士班相關規定，故建議不增列臨床評估測驗相關說明於碩士在職專班簡章說明中。	依決議辦理，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比照 109 學年度，未做修改。
五、	本系及附屬中心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行政程序送交師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	本系及附屬中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案	照案通過。	依行政程序送交師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備查。
七、	大學部系學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第 44 條，並送學務處備查。	依決議辦理，並請系學會修正中。
八、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行前確認配合事項	洽悉，請各位教師配合辦理。	已於 9/23 接獲第一次待釐清問題並於 9/30 回覆上傳。
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雙	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業界專家資格，並補助陳滿樺老師遴聘業師協	通過之課程依據規劃課程時間進行中。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師授課與實務接軌」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暨經費審查案	同教學課程之講師費 12 小時。	
十、	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6 深碗課程」—「普通心理學(必)+普通心理學的應用與實作(選)」案	照案通過。	已於 9/11 完成開課作業。
十一、	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微學分課程：選課自主、興趣加值」計畫—「個別諮商個案研討(0.5 學分)」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將開課訊息轉知碩士班學生，並依計畫執行中。
十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另案送教務處備查。
臨一、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家教領域及輔諮領域招生名額調整案	照案通過，家教領域及輔諮領域採隔年招生 1 名博士生，110 學年度招收家教領域 1 名博士生。	會後決議情形轉知教育系辦理。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本學期選課已完成，同學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亦請各班導師及系主任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學生的選課確認。
2. 為便利任課教師紀錄並查詢學生之缺曠課情形，請教師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線上點名，輸入或查詢修習該課程之缺曠課學生名單。請各授課老師如實進行點名，並隨時注意學生缺曠課情形，近來有家長反應，該子女缺曠課情形嚴重到一個月以上才得知，讓家長有點無法反應，故請各班導師協助隨時留意同學缺曠課情形。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如 附件 I(頁 1-3))，請參照。
4. 本校教師運用各項教學資材作為教學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特此轉知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來函，關於該協會所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電子書、PPT 投影片、題庫、習題詳解等等)，均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僅供教師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若欲將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本校教學平台或

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必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與授權。

5. 109-2 學期【非母語授課】申請通知，若有教師有意提出申請者，請於 10 月 29 日前將全英語授課申請書表及相關表件送系辦彙整，以利提到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討論。
6.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新教學與教學實踐研究課程」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填妥計畫申請書，於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審查。

【大學部學生事務】

7. 恭賀！本系大學部系四年級林鈺欣榮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9 年度蔣建白獎學金。
8. 本系大學部僑生座談會，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改為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假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召開，敬邀大學部班級導師撥冗與會。
9. 本系與大學部系學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假雲林縣麥寮鄉晁陽綠能園區辦理「113 級迎新宿營」活動，邀請系上老師撥冗參加。

【研究所學生事務】

10. 恭賀！本系系友陳羿蓉、田沛雯、徐瑋菁、王如意、葉芳伶、江欣育、王亭懿、王菀姿、林升堯、黃麗萍、高郁晴、徐佳妤、李玠鐔、鄭思秋、周筱煊、蘇銘祥、莊雯雅、張如雅、林昱成、張仁典，共計 20 名通過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類科。(本次共錄取 305 名)。
11. 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 日，口試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8 日，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本次諮商心理組將採二階段甄選，依初試(書審)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36 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11 月 18 日公告參加複試名單，故請協助書審老師掌握時程進行審查。

【行政事務】

12. 本學期教學助理已於 9 月 21 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目前仍有附屬中心及部份老師尚未有教學助理，然因 109 年度研究獎助學金(教學助理經費來源)須於本年度核銷完畢，故除已申請之教學助理(含學刊及論典助理)及清寒助學金外，多餘款項將分配由系辦工讀支領。若有再申請之助理，則另由本系碩專班結餘款支付。
13. 本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民雄校區 A407 教室召開。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課程科目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 108-2 學期期末遞補 2 名師資生，俟 108 學年度後師資培育課程回歸師培中心開課，檢附師培中心開課規劃表(如附件)，從課程規劃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美勞」課程並無開課規劃，造成 2 位學生無法修讀。
- 二、附上 107 學年度適用之「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2(頁 4-13))，建議 107 學年必選修科目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專業選修課程新增「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藝術概論」課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107 大學部科目冊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藝術概論/一下、選修、2 學分		新增選修科目，因應師資生教檢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系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109 年度第 1 期本系共分配研究生助學金 19 萬 2,000 元。
- 三、申請條件：
 - (一) 家境清寒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於申請書中簡述家庭狀況並檢附清寒證明)、亦或個人經濟獨立經家長出具證明，且個人年收入低於 17 萬元者(於申請書中簡述經濟獨立狀況並檢附年所得扣繳憑單)。
 - (二) 前一學期修習研究所課程 6 學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或排名為班級前二分之一，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以及為獎助研究所入學成績優良之新生，凡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組)於甄試及考試入學榜單中為正取前三名者，且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所碩士班新生。

四、補助情形：

- (一) 申請名額：碩士班一、二年級每組各 3 名。
- (二) 助學金金額：每名每月 3,000 元，每學期核發 4 個月。

五、申請情形：

班級	學號	經濟情形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班級排名	備註
碩二 家教組	1080621	個人經濟獨立	平均 91.14	2 (家教組 排名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申請畢業學分抵免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八款「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依據本系課程修習要點第二條第九款規定「本系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1)必修科目不可抵免，選修科目至多可抵免 10 學分。(2)抵免科目須同為碩士層級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系開設課程一致，或課程名稱不同惟內容相同、學分數多於本系開設學分數者，方可申請抵免。(3)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 10 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碩士層級課程為限。(4)申請抵免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學分班班級成績單影本、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 二、檢附研究生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情形如 附件 3(頁 14-25)。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情形詳如附件 8(頁 183)。

提案四：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檢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彙整表，詳如 附件 4 (頁 26-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及就讀情形詳如下表：

組別	推薦甄選		碩士班考試		碩專班		備註
	招生名額	錄取情形 (正取/備取)	招生名額	錄取情形 (正取/備取)	招生名額	錄取情形 (正取/備取)	
家教組	5	4/1	5	3/2	16	15/1	1.碩士班 2 名復學生，3 名休學。 2.碩專班 1 名復學生，2 名休學、1 名入學後放棄。
諮心組	12	9/2	7	3/5 (其中 1 名保)	28	26/2	1.碩士班 3 名復學生 2.碩專班 2 名休學、2 名

組別	推薦甄選		碩士班考試		碩專班		備註
	招生名額	錄取情形 (正取/備取)	招生名額	錄取情形 (正取/備取)	招生名額	錄取情形 (正取/備取)	
				留入學)			未就讀。
諮心組 (公費生)			1	1/0			10 人報考；正取(1 名)、 備取(5 名)

決議：有關碩士班及碩專班之培育目標及方向，擬採任務編組小組方式，由系主任推薦小組成員名單，責請小組老師協助深切討論後，再提交系務會議。

提案六：有關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復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系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接獲第一次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如 附件 5(頁 28-29)，並於七日內，9 月 30 日回覆上傳如 附件 6(頁 30-45)。

二、檢附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如 附件 7(頁 46-182)，供參酌。

決議：洽悉，請各位教師抽空詳閱自我評鑑報告及第一次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復。

※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